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依齡
電話：(02)2430-1505
電子信箱：yiling@mail.kl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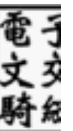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1101129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4P005111_1110112957_111D2016992-01.pdf、
11124P005111_1110112957_111D2016993-01.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即日起調整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快篩檢測日期，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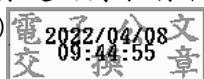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0732號函辦理。
- 二、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參考國際防疫措施，該中心前於本年3月3日及8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700078號及肺中指字第1113700098號函，說明自本年3月7日零時起入境者(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及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檢疫或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並於檢疫或隔離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及第6-7天各執行1次公費家用快篩檢測。
- 三、另考量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為強化監



測作為以提升我國社區防疫安全，即日起上開對象於檢疫或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時間，調整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各執行1次。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